

晋中学院“艺道传薪”——忻东旺艺术教学研究展暨晋中学院美术教育学术论坛项目合同

甲方：晋中学院美术系

乙方：山西晓山青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在 晋中学院 组织的 “艺道传薪”——忻东旺艺术教学研究展暨晋中学院美术教育学术论坛_项目中通过 竞争性谈判 采购成交，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乙方需 3 日内全面完成展品的往返运输（含保险）、设计细化、安装布置、系统调试、人员培训、展厅布展以及展览开幕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展览活动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准时举行。同时，乙方还需负责在展览结束后，及时完成展品的回运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览结束完成运输、设计、改造、施工、安装、调试、培训、布展及项目结束后的运输，达到验收标准。

二、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结束。

三、服务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195900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本合同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乙方是否需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需要 不需要

五、服务范围（地点）：晋中学院“艺道传薪”——忻东旺艺术教学研究展暨晋中

学院美术教育学术论坛项目完成展品运输、展厅的局部改造（一层）、展览策划、作品布置（撤展）、学术交流与宣传推广等。

六、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订购、设计、定制开放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要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七、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人民币 1959000 元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

八、服务标准：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及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或工程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应对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8. 其他服务标准：

九、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1、服务实施地点（区域）：晋中学院“艺道传薪”——忻东旺艺术教学研究展暨晋中学院美术教育学术论坛项目完成展品运输、展厅的局部改造（一层）、展览策划、作品布置（撤展）、学术交流与宣传推广等。

2、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姓名 孙伟 联系电话：13133448927

乙方：姓名 丛聪 联系电话：18234057757

十、验收

1. 对于分阶段验收项目，乙方要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分阶段验收时间，向甲方的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单位可组织相关受众人员按照《晋中学院采购管理办法》验收方案及本次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写出分阶段的验收报告。

2. 对于采购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的，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在乙方服务项目完成之后，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和受众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相关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



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送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电话作为合同履行中、争议解决中包括诉讼文书送达的相关地址及联系方式。

十五、合同生效与其他

1.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_3_）份，乙方（_3_）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服务项目清单；

2. 服务项目标准；

3. 乙方编制的最终报价表及服务实施方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中大学城支行

账号：04300101040000963

2024 10 22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丛聪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道太榆路5号晋

龙捷泰办公楼1层103室

电话：182340577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建南支行

账号：04139001040014609

日期：2024年10月22日